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何佳琪

電話：(02) 8968089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15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S404378_1_01143712470.odt、110S404378_2_01143712470.pdf、110S404378_3_01143712470.odt)

主旨：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15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說明：請依旨揭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，配合修正貴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並報會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國彬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2021/06/02
09:02:17
文
章